

242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3582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歐立奇”骨水泥分配器(滅菌)」等7項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41601187A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1601487A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1601495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1601377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1601492號公告、部授食字第1041601521號公告及部授食字第1041601400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下列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  - (一)「“歐立奇”骨水泥分配器(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770號)」。
  - (二)「“冠亞”骨水泥分配器(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280號)」。
  - (三)「“媿薇思”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447號)」。
  - (四)「“默瀚”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084號)」。
  - (五)「“美帝沙能”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384號)」。
  - (六)「“達正”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208號)」。
  - (七)「“固得林”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331號)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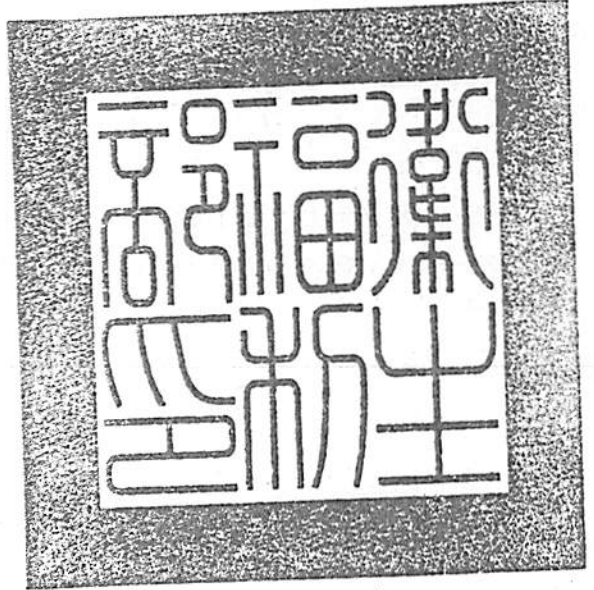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187A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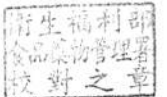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770號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300494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部授食字第1030049476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

0110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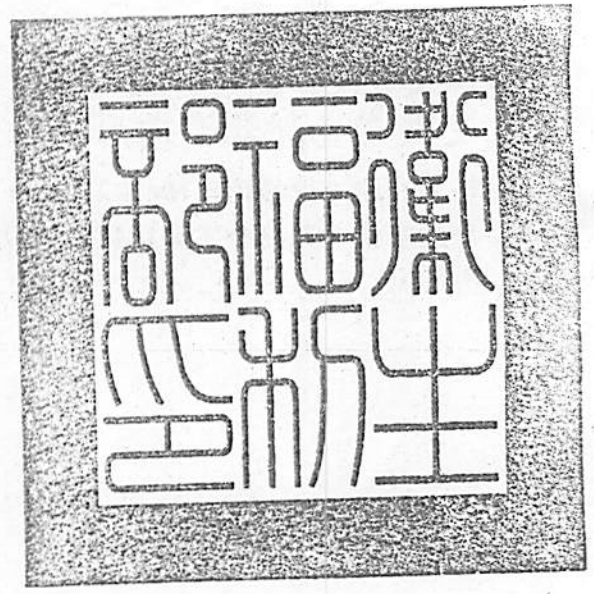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487A號  
附件：



裝  
訂  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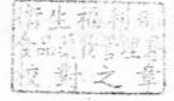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280號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400025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部授食字第1040002508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#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3/02  
  
1040358333

011539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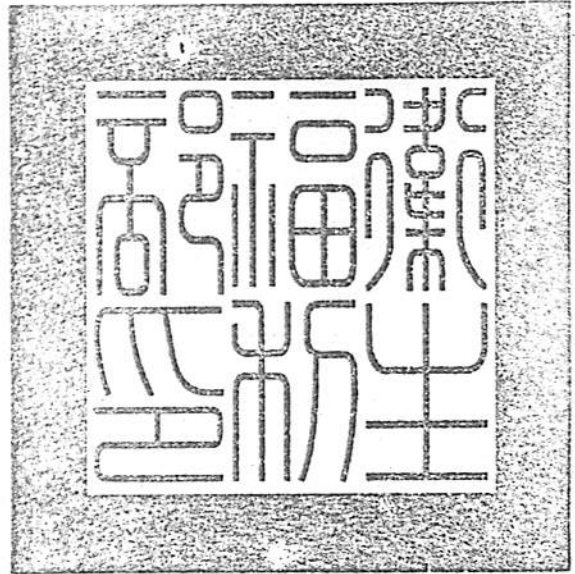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495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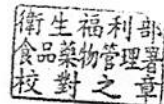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447號許可證「"媿薇思"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未滅菌)」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4160149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26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601494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國揚生技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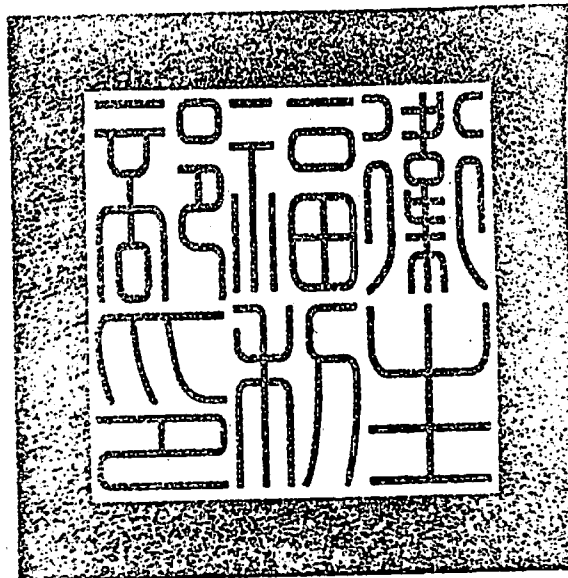
#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377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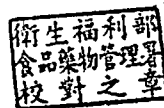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084號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300527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0052791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松安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

0115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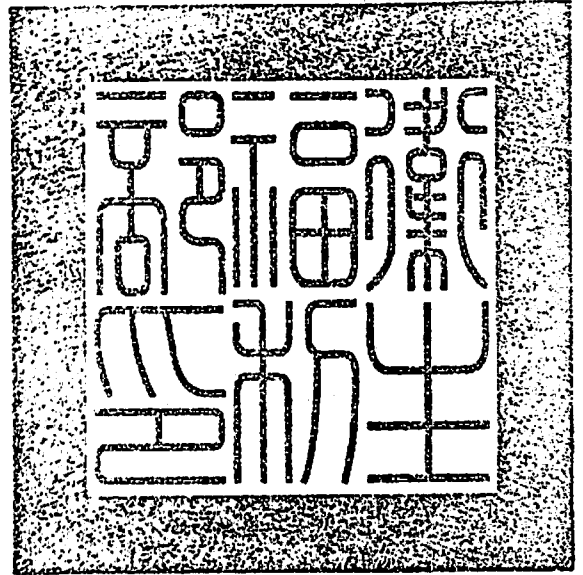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492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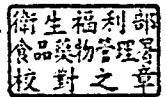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384號「"美帝沙能"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(未滅菌)」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416014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601491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兆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3/02  
1040358486

裝

訂

線

U115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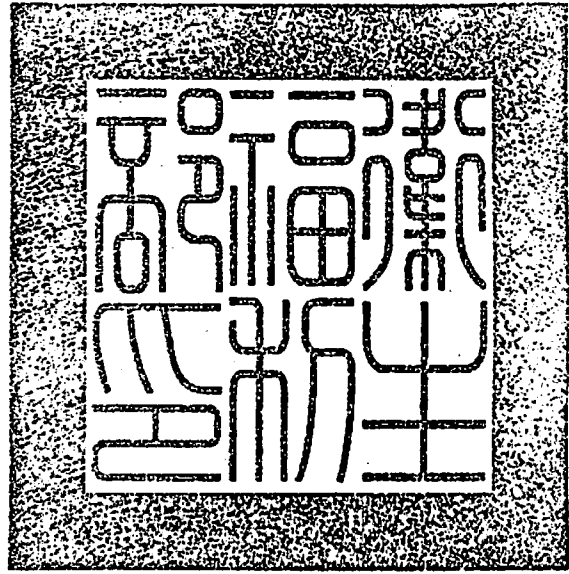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521號  
附件：



裝  
訂  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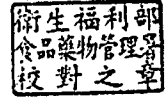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208號許可證「"達正"血  
小板儲存容器（未滅菌）」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  
授食字第10416015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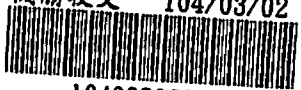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601520號函撤  
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  
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  
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  
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達正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#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3/02  
  
10403585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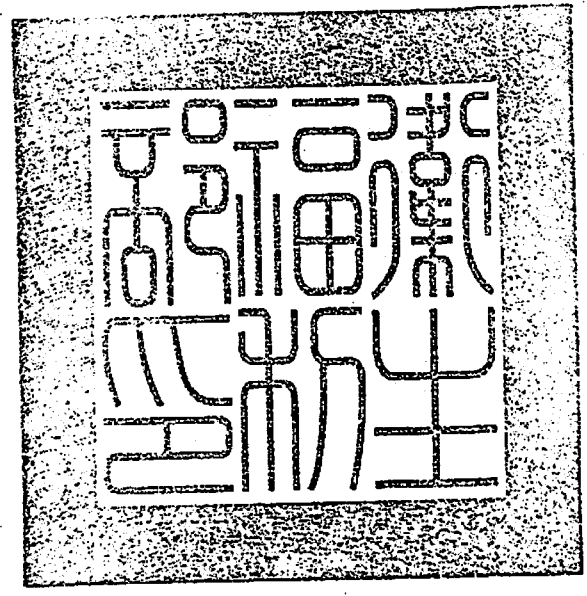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1400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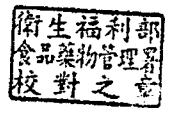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331號「"固得林"保存血小板濃縮液之容器（未滅菌）」許可證登記共1件。  
依據：藥事法第13條、藥事法第4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部授食字第10300527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2月25日以部授食字第1030052789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松安醫療器材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